

辜汪會談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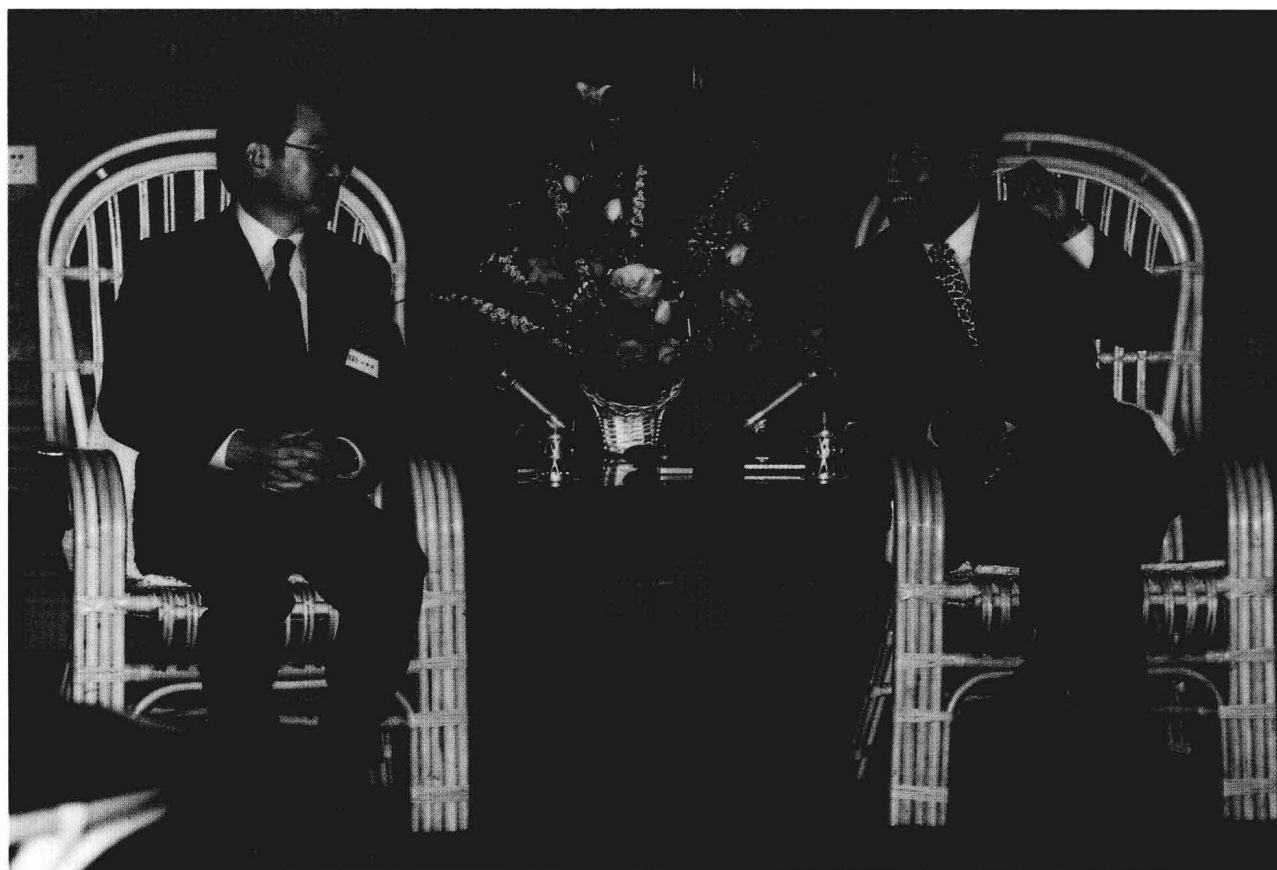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編

辜汪會談紀要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編

目錄

| | |
|-------------------------|----|
| 壹、前言 | 7 |
| 貳、辜汪會談緣起 | 11 |
| 參、會談經過 | 15 |
| 一、預備性磋商 | 16 |
| 二、正式會談與簽署協議 | 24 |
| 肆、會談結果 | 29 |
| 一、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 30 |
| 二、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 31 |
| 三、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 | 32 |
| 四、辜汪會談共同協議 | 33 |
| 伍、意義與影響 | 35 |



副董事長邱進益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在北京釣魚台國賓館晤談。

| | |
|---------------------------|----|
| 陸、附錄 | 41 |
| 一、「辜汪會談」預備性磋商共識 | 42 |
| 二、「辜汪會談」會議議程及行程 | 44 |
| 三、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 45 |
| 四、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 47 |
| 五、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 | 48 |
| 六、辜汪會談共同協議 | 50 |
| 七、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抵北京機場談話 | 51 |
| 八、辜董事長抵新加坡機場談話 | 52 |
| 九、辜董事長第一次會談談話 | 53 |
| 十、辜董事長於「辜汪會談」後記者會談話 | 56 |
| 十一、辜董事長抵達中正國際機場談話 | 59 |



辜董事長與海協會汪道涵會長於協議簽字後舉杯互敬。

【壹】前言

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政府基於人道、親情的考慮，宣布開放台灣地區民眾赴大陸探親以來，海峽兩岸民間各項社會、文化、經貿交流活動快速增加。根據統計，迄至民國七十九年，台灣地區已有一百多萬民眾，曾經一次或多次前往大陸地區探親、訪問、比賽、採訪、考察或開會。而大陸同胞來台探病、奔喪、參觀、訪問與定居的人數也將近一萬人。根據香港海關的統計，兩岸轉口貿易七十八年近三十五億美元，七十九年則高達四十億三千萬美元。

兩岸各項民間交流的不斷擴展，對於增進彼此的瞭解，具有正面意義；但也同時衍生出走私、偷渡、犯罪及其他民間糾紛等諸多問題，且涉及層面日益擴大，亟待解決。



本會揭幕儀式。

鑒於中共當局仍然不斷地在國際上杯葛我們，堅持「一國兩制」，且未放棄武力犯台，這些因素使政府在現階段，必須考量國家安全及人民福祉，以審慎、穩健的態度來處理兩岸交流事宜。

經過審慎研究，自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年，政府終於決定成立三個不同層次的機構，來規劃、處理大陸事務。這三個機構分別是：國家統一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統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三者間的關係為：國統會是總統有關兩岸決策的諮詢機構；陸委會負責大陸事務之協調與決策；本會則負責處理許多政府不便出面之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與事務。

除設立三個機構外，政府還制訂「國家統一綱領」，將國家的統一劃分為三個階段，近程——交流互惠階段、中程——互信合作階段以及遠程——協商統一階段。這三個階段是循序漸進的，當一個階段成熟時，才跨入下一個階段，其間是沒有時間表的。此外，並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規範兩岸事務。

陸委會依據「國家統一綱領」近程階段之規劃，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八日核准設立本會，由辜振甫先生擔任董事長；三月九日，正式掛牌運作，開始受理章程所訂的各項服務。四月九日，陸委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授權辦理政府委託事項。

在本會設立十個月後，中共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由汪道涵先生擔任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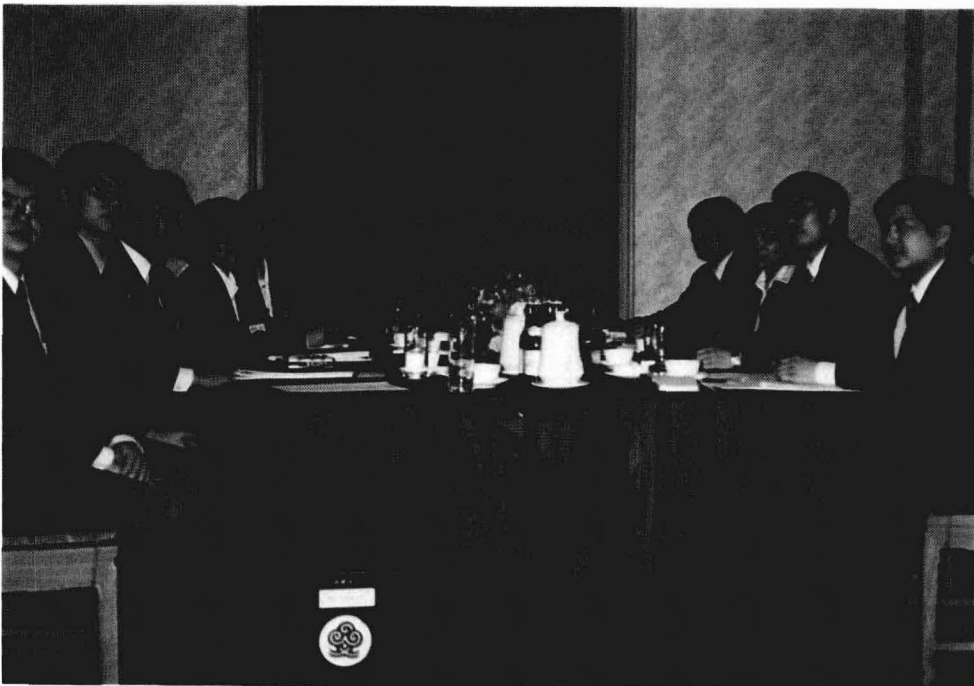
【貳】辜汪會談緣起

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在海協會成立之初，即邀請本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會面，八十一年元月八日，海協會致函本會，邀請本會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秘書長率員訪問大陸，就加強雙方聯繫與合作事宜交換意見。本會隨即函覆表示，「將於雙方便利之時機專程拜訪」該會。爾後，兩會曾就有關邀訪事宜函電往來多次。八月四日，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又函邀本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於當年擇日擇地，「就當前經濟發展及雙方會務諸問題」，進行兩會負責人會談。八月十四日，本會與陸委會舉行兩會高層聯繫會報，就此項邀請案交換意見。鑒於過去本會與海協會在業務上雖有聯繫，並進行多次商談，但在商談過程中，卻遭遇到不少瓶頸與障礙，未能順利解決一些問題，造成兩岸人民權益受損。兩會高層負責人如能會面商談，將對兩會之運作與功能有所助益；因此，陸委會乃同意本會進行此項會談的籌備工作。

八月廿二日，本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函覆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接受其邀晤，並表示：鑒於邇來兩岸交流日趨頻繁，雙方如能開誠務實，加強溝通，諒對兩岸關係之穩定增進，尤其兩會會務之開展，有所裨益；辜董事長建議當年十月中、下旬或其他適當時日在新加坡，就有關兩會會務及兩岸文化、經貿交流問題，進行商談。九月三十日，海協會函復表示，「汪會長對辜先生接受邀請，擇期會晤，甚為歡迎」。其後，雙方因「兩岸文書查證」及「兩岸掛號信函查詢補償」等事務性協商，礙於「一個中國」的定義問題，未能達成共識，氣氛及時機均有所不宜，致使「會談」之舉行延宕甚久。直至十一月，雙方同意「一個中國原則」由兩會各自採用口頭方式表述後，本會始積極考慮此項會談之舉行。十一月底，海協會再度來函，建議於十二月上旬進行「辜汪會談」預備性磋商；十二月下旬舉行正式會談。至於會談地點，則願意積極考慮辜董事長所建議的地點——新加坡，後因主管機關考慮年底之立委選舉以及農曆新年將屆，會談因

此未能如期舉行。八十二年三月二日，海協會又再函本會，建議「辜汪會談」在三月下旬或四月初舉行，並在兩岸擇一地點進行預備性磋商。

三月十二日，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與副會長兼秘書長鄒哲開聯名致函，邀請本會新任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邱進益訪問北京。三月十八日，陸委會發表「辜汪會談背景說明書」，將這次會談定為「兩岸政府正式授權之民間中介團體高層負責人首度會面」，而其性質則為事務性及功能性，不涉及政治問題。三月廿三日，海協會負責人發表談話，將「汪辜會談」定位為民間的、經濟的以及事務性的，並期望新任秘書長邱進益能在近期訪問北京，磋商有關事宜。同日，本會法律服務處處長許惠祐率相關人員赴北京，與海協會就「兩岸文書查證」及「兩岸掛號信函查詢補償」進行第三度會商，並與海協會副秘書長孫亞夫就「辜汪會談」預備性磋商的程序問題，進行先期安排。雙方原則商定，自四月七日起，由副董事長邱進益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在北京先進行預備性磋商。



法律服務處許惠祐處長一行五人在北京與海協會就「兩岸文書查證」、「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進行第三度會商，並就「辜汪會談」預備性磋商的程序問題先作安排。

【參】會談經過

一、預備性磋商

第一階段預備性磋商

時間：四月八日至十日

地點：北京釣魚台賓館及貴賓樓飯店

參加人員：

| 海基會 | 海協會 |
|---------------|--------------|
| 邱進益（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 唐樹備（常務副會長） |
| 石齊平（副秘書長） | 鄒哲開（副會長兼秘書長） |
| 許惠祐（法律服務處處長） | 劉剛奇（副秘書長） |
| 張全聲（綜合服務處處長） | 孫亞夫（副秘書長） |
| 吳 恕（祕書處處長） | 徐志勤（專員） |
| 孫起明（文化服務處副處長） | 李亞飛（綜合部主任） |
| 潘憲榮（經貿服務處副處長） | 周 寧（諮詢部副主任） |
| 林貴美（法律服務處副處長） | 喬 峰（秘書部副主任） |
| 周慶生（經貿服務處專員） | 劉建中（協調部副主任） |
| 田忠勇（祕書處專員） | |
| 林燕文（祕書處專員） | |
| 王正磊（祕書處專員） | |
| 林鳳飛（法律服務處組員） | |
| 陳淑華（法律服務處組員） | |